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局文件

盘国资〔2018〕23号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局 关于印发区属国有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 意见的通知

各区属国有企业：

现将《区属国有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企业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区属国有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意见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局

2018年3月13日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13 日印

区属国有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意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各项安全生产工作“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方针，加强和改进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强化目标管理，建立安全工作长效管理和防控机制，全面提升各项安全管理水平和事故防控能力，有效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着力打造盘龙区和谐、安全的社会环境，特提出此指导意见。

第二条 各区属国有企业要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高度重视，并将安全生产列入日程工作，全面开展安全生产相关工作，保证中央、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得到切实落实，避免出现安全生产事故。

第二章 责任内容

第三条 各区属国有企业高度重视，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切实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严格按照规定职责履行监管责任。

第四条 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办公会，听取各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公司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半年开展1次安全生产工作调研或检查。

第五条 各区属国有企业制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明确安全生产排查目标。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同时结合企业特点和类别，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隐患排查情况，分类分级进行排查，实施动态安全监管。排查可能

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将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整改结果及时上报我局及相关部门，全力预防和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加强安全生产重点排查：各区属国有企业对本企业的办公区域、工程现场，绿化管养、清扫保洁现场、生产车间、车辆、托管的经营性资产(包括商铺、楼房、停车场等)、自营管理的资产(如农贸市场、对外租赁资产等)应现场进行各项安全检查，排查隐患；同时要针对各个工作环节、业务联系中可能存在的工作矛盾和拆迁纠纷等方面进行认真分析，提前做好预防工作，杜绝矛盾升级和事故发生。制定节假日值班制度，值班表报区国资局。加强重大节假日、重点时段、重要活动安全生产检查，及时分析检查情况、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工作措施并整改到位。

第六条 各区属国有企业制定生产经营单位检查表格，明确各部门、各设备设施的排查内容和要求，对照检查表格逐一开展日常排查治理工作，检查中发现的隐患或问题每月形成问题清单，逐一实行销号管理，并按期报送整改情况和整改前后的照片对比。

第七条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各区属国有企业利用邀请法律顾问讲解安全生产知识、开展安全生产知识竞赛，组织企业员工观摩学习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加强企业全体人员安全意识。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保证其熟悉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流程，掌握安全隐患排查清单的内容、方法和要求，具备与岗位职责相适

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

第八条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各区属国有企业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应急预案的编制、演练。

第九条 严格执行事故报告规定，不得出现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事故行为，发生事故后有关负责人必须按照规定到达事故现场参与、指导事故救援工作。

第十条 建立隐患排查整治长效机制并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区安委会的工作部署。

第十一条 各区属国有企业结合本企业制定安全生产整治内容、整治标准、制定企业整治清单、按规范设置防雷设施。并请每季度认真开展一次安全生产自检自查工作，并将自检自查情况于季度末报送区国资局。

第十二条 各区属国有企业结合本企业实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要求、区安委会相关工作要求的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需报区国资局备案。

第三章 责任督导和追究

第十三条 对于已按照相关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履行职责，但因以下情形发生安全事故的，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合适的处理意见：

(一) 因不可抗力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二) 已责令并督促相关单位整改，责任主体单位拒不

整改或者在整改期限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三)因生产主体采取隐瞒、欺骗等行为，致使无法正确履行监管责任的；

(四)安全监督人员已勤勉尽责的。

第十四条 各区属国有企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涉嫌刑事责任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未尽事宜，请各区属国有企业结合实际全力做好安全生产管理，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